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86年1月2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8056號函及臺訓(一)字第8063號函發布

100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64289號函修正發布

109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16208號函修正發布

壹、緣起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能使我們的社會運行得有條理、有秩序，使每位國民有保障、有尊嚴。本部為積極推動法治教育，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進一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

考量本計畫實施有年，且時值21世紀，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會發展日趨多元，變遷更將快速，面對層出不窮、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提升學生法治知識之推動工作更顯重要。為符合校園實務需求，於現有推動之基礎下，配合現行教育體制訂定內容，賡續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資源，以強化校園法治觀念，提升師生良好法治素養。除增進犯罪預防效果外，亦能培育知法守法，有所節制與包容之現代公民，進而建構一個法治及尊重人權的國家。另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事項，於校園中導入修復式正義概念，以建構和平、友善的校園環境。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於103年11月發布，並於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作為綱要所揭示十九項融入議題之一，法治教育的基本理念旨在培養現代公民之法律基本素養，包括實踐公平正義之理念、認識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理解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具備實體與程序法律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等，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法治教育融入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課程並納為學習重點之議題，透過法律與法治知能的增進及養成日常生活實踐法治價值的行為，以培育具備「公平正義」核心價值之世界公民。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本部將持續開創法治教育在校園的各項推動工作，期能藉由教師、家長、課程、教材及相關措施等面向的合作，提升學生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

貳、目標

培養學生具備正確法律知識，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並加強教師及家長法治觀念，以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參、策略

- 一、編製法治課程教材。
- 二、推動學校法治措施。
- 三、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肆、執行要項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一、編製法治課程教材	<p>(一)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p> <p>(二) 依據課綱內容，審查法治教育議題融入各相關領域教科書之情形。</p> <p>(三) 編製中小學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補充教材及徵集優良教案。</p> <p>(四) 鼓勵學校自行蒐集編寫法治教育相關教材作為教學之參考。</p> <p>(五) 出版或運用法律教育刊物，普及法律知識教育。</p> <p>(六) 於相關網站成立法治教育專區，結合各項法治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p>	<p>(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p> <p>(二) 國家教育研究院</p> <p>(三) 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五) 法務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六) 法務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p>二、推動學校法治措施</p>	<p>(一) 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相關研討課程，建立民主法治觀念。</p> <p>(二)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民主法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法治觀念。</p> <p>(三) 鼓勵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協助推動法治教育。</p> <p>(四) 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p> <p>(五) 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及學生自治組織等，以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p> <p>(六) 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p> <p>(七) 配合法治課程教材，辦理加強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p> <p>(八) 落實學生申訴制度，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p> <p>(九) 成立「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透過辦理工作坊等方式推動修復式正義相關工作。</p> <p>(十) 運用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手冊納入相關法律知識，培養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p>	<p>(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p>(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三) 法務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六) 法務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七) 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八)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九)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直</p>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三、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p>(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法律實務相關增能研習,協助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p> <p>(二)培育各縣市中小學法治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p> <p>(三)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學分班等,提供教師進修研習。</p> <p>(四)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包含修復式正義,以培育未來教師具備法治素養。</p> <p>(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或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p> <p>(六)鼓勵教師參與修復式正義相關研習活動及學分班課程,以提升校園衝突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p>	<p>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三) 法務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p>(四)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p>(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六) 法務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p>(一) 編製父母法律手冊及運用國中小新生家長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p> <p>(二) 鼓勵辦理社區法治觀念宣導,提供一般民眾及家長瞭解法律問題之管道,建立民主法治觀念。</p>	<p>(一) 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 法務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p>(三) 鼓勵各社教館所、文教基金會、家長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與座談。</p> <p>(四) 鼓勵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廣法治觀念。</p> <p>(五) 透過家長日、班親會及親師座談會等各項活動宣導法治觀念。</p>	<p>(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四) 法務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終身教育司）</p> <p>(五)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伍、經費需求

由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經費支出。

陸、督導考核及獎勵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研擬與本計畫有關之主管事項，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柒、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